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寶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寶玲於民國111年5月21日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東山路1段367之18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東山路1段367之1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曾麟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此，雙方因此閃避不及，告訴人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此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右側肩帶扭傷、腕部扭傷、大腿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拉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1年10月6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2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道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何惠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